

运城市依法整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运输专项行动方案

四、职责分工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公路、公安、工商、经信委、煤炭、国土、质检、环保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发挥治超主力军作用,围绕此次专项行动确定的治理重点,明确职责、分解任务、细化责任,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切实堵塞引发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的漏洞,做到防患于未然。

(一)交通运输系统。交通运输、公路、

高速、三门峡大桥管理处四个部门要充分发挥治超主力军作用,全力投入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好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检测和处罚工作;积极推进治超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实现站(点)治超信息联网。各公路超限检测站对经称重确认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严格实施卸载、处罚;高速公路入口治超检查点、计重收费站,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及时移送属地治超办处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落实

货运源头企业巡查、派驻制度,加强对政府公示的合法货运源头、源尾企业的有效监管,确保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不出厂、不上路。

(二)公安交警部门。要安排必要警力,加强专项行动期间各种应急事件的处置管理。同时,要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有效的堵截查扣;对发现的非法改(拼)装、无牌无照、大吨小标的车辆要依法打击;对发现的非法拼装车辆依

法没收销毁;车厢加高马槽的车辆坚决拆解恢复原状;对发现的无证驾驶人员依法查处。派驻超限检测站的交警人员,要坚决维护站(点)的交通、治安秩序,保障车辆检测工作的快捷有序进行,对绕道、闯卡、聚集堵路的行为要依法打击,保持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同时对违法超载的机动车驾驶员,根据超载行为,给予相应的记分处理。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绛县发改局 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发改委紧急部署加强汛期重点商品市场保供稳价

日前,发改委发出紧急通知,部署各地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加强汛期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认真履行汛期市场保供稳价安民责任,切实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监管,促进重点商品价格稳定,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是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粮油肉蛋奶菜等重点民生商品和防汛救灾物品的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及时掌握汛情变化影响,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遭遇强降雨、洪涝、台风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省份,要立即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

二是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深入生产和市场一线,充分了解重点商品特别是民生商品的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加强组织调度,强化市场调节,做到心中有数;要结合市场情况,及时启动汛期应急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不断档、不脱销。

三是促进重要商品生产稳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抓好汛期受灾后的农副产

品生产恢复工作。财政支持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地方,要对汛期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前做好应对,一旦农副产品生产设施大面积受损,要及时发挥基金作用,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开展农副产品市场价格保险试点的地方,要协调做好可能出现的赔付工作,稳定农副产品生产。

四是强化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重点商品价格变化,加强价格巡查,重点检查民生商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品价格;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变相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五是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立即启动,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遭遇自然灾害但仍未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密切跟踪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